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tandardized credit supervis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科学性	1
4.2 系统性	2
4.3 适用性	2
4.4 开放性	2
5 标准总体结构	2
5.1 概述	2
5.2 结构分类	2
5.3 总体结构	2
6 标准化应用	3
6.1 概述	3
6.2 过程分类	4
6.3 应用路径	4
6.4 应用要求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架构和标准化分类应用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13016 标准体系表编制原则和要求

GB/T 35431 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13016和GB/T 3543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经营主体 *business entity*

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营利性组织。

3.2

信用监管 *credit supervision*

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的管理方式。

[来源：GB/T 22117-2018，9.2]

3.3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既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共同效益，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及编制、发布和应用文件的活动。

注1：标准化活动确立的条款，可形成标准化文件，包括标准和其他标准化文件。

注2：标准化的主要效益在于为了产品、过程或服务的预期目的改进它们的适用性，促进贸易、交流以及技术合作。

[GB/T 20000.1-2014，定义3.1]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遵循行业客观发展规律，契合业务发展趋势，适配监管体系规范化建设实际需求。

4.2 系统性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遵循体系化规则，层次清晰、结构合理，避免交叉、重复、不协调甚至矛盾等问题发生。

4.3 适用性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贴合各类数字监管应用场景，覆盖信用监管全业务环节，契合实际履职管控需求，具备落地实用价值。

4.4 开放性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保持适度开放，具有兼容性和可扩展性，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和发展需要。

5 标准体系架构

5.1 概述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通过制定、实施统一的技术规范与管理准则，对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监管行为进行规范化。

a) 信用监管标准化覆盖多元参与主体，包括监管主体、经营主体、服务与协同主体等，形成协同治理格局。

b) 信用监管标准化形成纵向分层、横向协同的完整体系。

c) 信用监管标准化贯穿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环节，覆盖多领域活动行为。

注：服务与协同主体是参与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的各类参与方，涵盖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各主体协同联动，共同参与和推进标准制定、落地与应用等相关工作。

5.2 结构分类

根据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按照信用监管标准的基本属性和规范对象，将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总体结构分为信用基础通用类标准、信用管理类标准、信用监管类标准和信用服务类标准共四大类。

a) 信用基础通用标准内容包括制定信用基本术语、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基础性标准并开展标准实施应用，为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提供基础性指导。

b) 信用管理标准内容主要聚集经营主体诚信管理、风险防控等，为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c) 信用监管标准内容围绕信用信息采集、共享、评价、应用等关键环节，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全流程、全周期、全领域管理提供标准化技术指导。信用监管类标准在标准制定内容上又可细分为信用信息标准、信用评价标准和监管应用标准。

d) 信用服务标准内容主要面向信用服务市场，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产品提供标准化指导。

5.3 体系架构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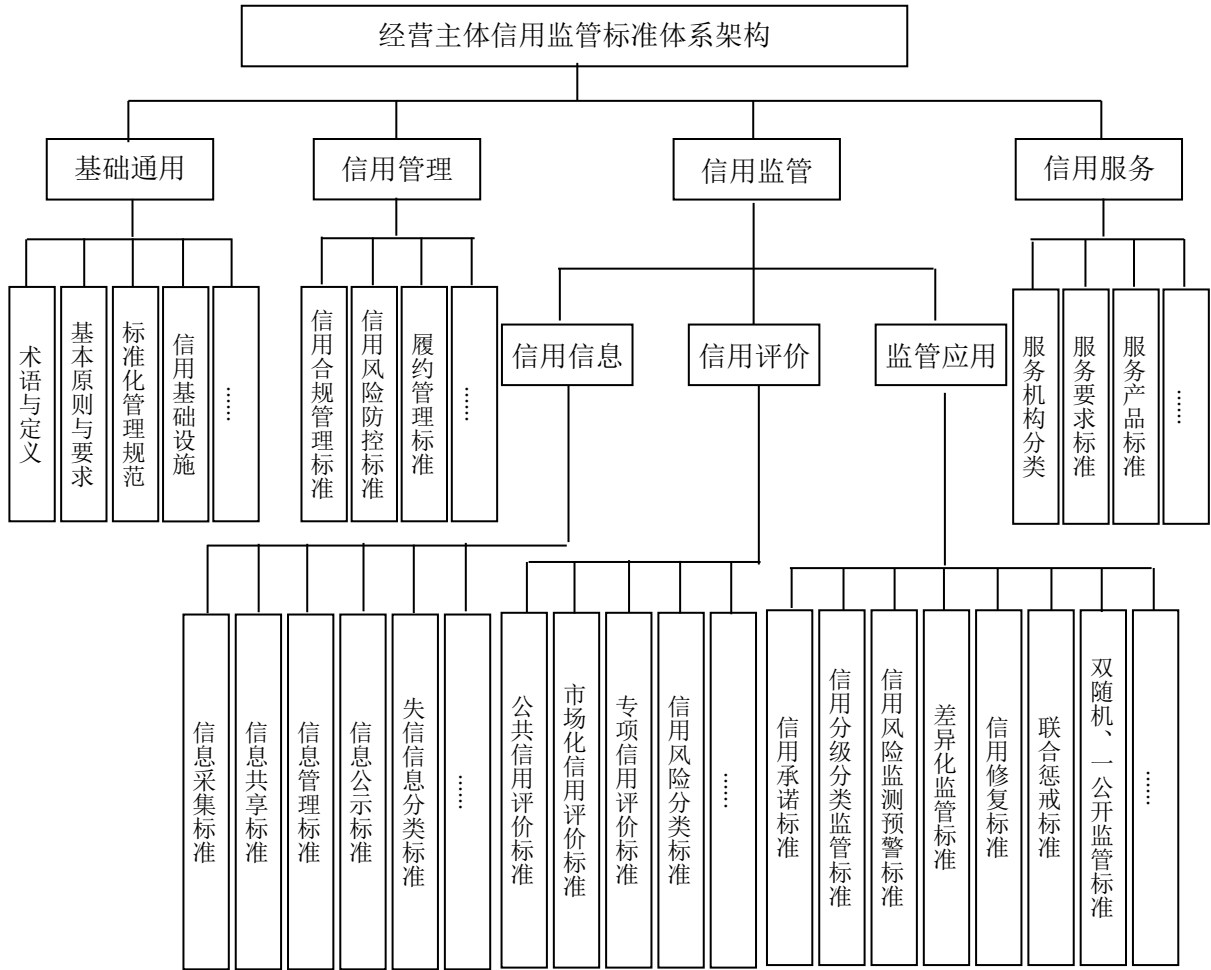


图1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体系架构图

6 标准化应用

6.1 概述

在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全过程，对不同标准的定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用信息：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可核验、可共享。
- b) 信用承诺：信用承诺制度强化承诺履约践诺跟踪与结果应用，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监管依据。
- c) 守信激励：守信激励机制对守信经营主体提供便利、优先支持等激励措施，形成守信获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
- d) 失信惩戒：分级分类、协同联动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惩戒范围、措施与程序。
- e) 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机制支持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依法依规修复信用、解除约束。
- f) 信用评价：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公共信用行业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
- g) 信用合规：信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主体自律、风险防控与自查自纠，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h) 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发挥公共管理、市场交易与融资授信的重要信用凭证作用。

6.2 过程分类

按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全周期，可根据业务需要分为事前管理类、事中管理类、事后管理类和综合协同支撑类标准。

a) 事前管理类标准主要规范和指导信用监管事前环节各项工作的开展。包括：

——信用报告的编制指南及规范应用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等事项中规范适用信用承诺制的相关工作，在信用主体注册登记前诚信教育的基本原则等。

注：通过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制等在事前环节为信用主体提供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事前相关信用行为，丰富完善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内容，为后续监管与服务环节的实施打下基础。

b) 事中管理类标准主要围绕提高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规范性展开。包括：

——规范经营主体记录、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等信息格式标准，推广公共信用评级指标，规范信用评级结果应用，指导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等。

注：信用记录、自愿注册信息的规范化可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供参考依据，信用评级结果应用相关标准规范主要依据的使用条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指南为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方向和步骤建议，提升监管工作的规范性。

c) 事后管理类标准主要为信用监管后续工作服务。包括：

——规范信用记录的维护与管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的跟踪与监督等，对事前、事中监管发生的信用行为、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形成监管闭环。形成并指导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实施工作，规范信用修复工作，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d) 综合协同支撑类标准服务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为信用监管全过程的提质增效提供支撑。包括：

——信用监管过程监测指南，衔接各项工作规范与标准，为政府部门以信息化手段监测信用监管全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情况提供可行建议。

——监管多系统协同，监管信息安全与保密等规范，从提升监管的协同效能等方面强化信息化保障。

——信用监管成效评估，用于科学、规范评估区域监管、行业监管等维度信用监管工作成效，为总结提升各方面工作水平，不断完善信用监管相关建设提供建议。

6.3 应用路径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应用宜采用宣贯、培训、试点、采信与转化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落地。

a) 监管主体

——通过政务平台等解读标准体系，结合典型标准案例答疑；

——开展基层专项培训，聚焦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实操规范；

——选取食品生产、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组织标准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

——将标准嵌入相关业务系统，推动标准要求转化为配套制度。

b) 经营主体

——通过学习标准解读，重点关注与经营相关的信用标准内容；

——组织信用管理人员参加标准培训，掌握信用档案建设、履约自查要求；

- 主动参与标准试点，按标准完善信用合规管理制度，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 将标准要求融入日常经营，通过合规履约争取激励政策。

c) 服务与协同主体

- 面向服务对象解读标准，明确信用标准化要求；
- 组织人员学习标准内容，确保服务符合标准要求；
- 为试点区域提供标准化信用服务，协助验证标准；
- 推动服务结果与监管主体采信标准对接，实现跨区域互认。

6.4 应用方式

6.4.1 应用场景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经营、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典型场景，分别明确各场景下的标准应用重点。

6.4.2 应用要求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a) 每一类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的编制应在遵循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总体结构的基础上，按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协调一致、相互配合。

b) 除以信用监管的过程管理为主要关注点外，还要结合业务管理的具体流程，统筹考虑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监管领域和业务条线的特点和需求，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化既有信用监管的主线条，也有体现重点领域和业务条线特点的细线条，兼顾标准化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c) 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标准实施过程中，涉及跨部门、跨区域标准协同、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要发挥统筹协调、业务协同的作用，明确权责分工与流程规范，关注事前事中事后及相关保障机制建设，注重发挥信用监管标准化成效。

参考文献

- [1]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